

附錄 VI-A

**關於中西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A01 中環及 A04 山頂</u> 反對沿麥當勞道劃分上述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因為：</p> <p>(a) 會妨礙社區團結，並削弱居民的歸屬感；</p> <p>(b) 由兩位區議會議員為麥當勞道的居民服務，將會浪費資源；及</p> <p>(c) 由於 A01 的投票站距麥當勞道甚遠，將打擊麥當勞道以北選民的投票熱誠，對投票率造成不良影響。</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A04 的人口 (21,943；+28.75%) 將超出一般情況下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p> <p>對(a)項理據是否充分存有疑問。</p> <p>關於票站問題，選管會將考慮在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設立投票站，以方便居於麥當勞道以北的選民。</p>
2	<p><u>A02 半山東，A11 西營盤及 A12 上環</u> 支持這三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p><u>A05 大學及 A14 正街</u> A14 的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範圍南部界線應由高街移向半山區至符合人口的規定，盡量減少 A05 的改動。</p> <p><u>A01 中環及 A04 山頂</u> 如人口不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pm 25\%$)，不應改變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p>	1	<p><u>A02，A11 及 A12</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A05 及 A14</u> A14 與 A05 之間的界線將沿般咸道劃分 (請參閱項目 4)。</p> <p><u>A01 及 A04</u> 如保留 A04 的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其人口 (21,943) 將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28.75%。選管會所作有關改變 A04 的建議會影響 A01，但為把人口控制在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 ($\pm 25\%$) 內，這樣做是必要的。</p>
3	<p><u>A03 衛城及 A13 東華</u> 關於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分，共有四項建議：-</p>	9	<p>如接納該四項建議，A03 及 A13 的人口如下：-</p> <p>(a) A03: 22,874 (+34.21%)</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a) 沿般咸道／堅道／樓梯街劃分(即保留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p> <p>(b) 沿般咸道／堅道劃分；</p> <p>(c) 沿卑利士道／堅道／樓梯街劃分；及</p> <p>(d) 沿卑利士道／堅道劃分。</p> <p>支持的理由如下：</p> <p>(a) 上述街道以南的部份向來被視為半山區；</p> <p>(b) 半山區居民與 A13 居民所面對的問題有所不同；及</p> <p>(c) 半山區居民對 A13 並無強烈的歸屬感，不大願意參與該區的社區活動。</p>		<p>A13:10,693 (-37.26%)</p> <p>(b) A03:20,918 (+22.74%)</p> <p>A13:12,649 (-25.78%)</p> <p>(c) A03:20,794 (+22.01%)</p> <p>A13:12,773 (-25.05%)</p> <p>(d) A03:18,838 (+10.53%)</p> <p>A13:14,729 (-13.58%)</p> <p>雖然社區特性或許值得考慮，但可改動的範圍有限，因為如上所示，除(d)項建議外，其他建議均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經過周全考慮，選管會認為可接納(d)項建議。</p>
4	<p><u>A05 大學及 A14 正街</u></p> <p>A14 及 A05 界線的劃分應修訂如下：</p> <p>(a) A14 的北面界線由皇后大道西向北移往 A11 “西營盤”的德輔道西；及</p> <p>(b) A05 的北面界線沿般咸道劃分。</p> <p>支持的理由如下：</p> <p>(a) 為維持地區統一及半山區的地理特色，當時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同意把般咸道北的居民納入 A05。</p> <p>(b) 西營盤正街附近居民與半山區居民所面對的問題大為不同。A14 所選出的區議員很可能忽視半山區居民的利益。</p> <p>(c) 般咸道與柏道一帶居民向</p>	2	<p>接納更改 A05 北面界線的建議，因為：</p> <p>(a) 可把般咸道以南社區特性較為相近的居民納入同一範圍；及</p> <p>(b) A14 的人口(14,887；-12.65%)及 A05 的人口(19,860；+16.53%)均不會超出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25%)。</p> <p>不接納更改 A14 北面界線的建議，因為：</p> <p>(a) A11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有關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相同；及</p> <p>(b) 提出這建議純為補償 A14 所失去的人口，而這是基於 A14 的南線會向北移往般咸道的假設；對於 A11，無論在社區、地理，或發展方面，均毫無改善。</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來在“大學”選區踴躍投票，如把他們由 A05 轉往 A14，將對 A05 的投票率產生不良影響。</p> <p>其中一項申述的內容包含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概述如下：</p> <p>(a) 贊成柏道、般咸道及高街南部應同屬半山區範圍，與半山區其他地區構成一個選區（贊成-64，反對-9）；</p> <p>(b) 贊成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贊成-1，反對-72）；及</p> <p>(c) 擔心受影響的居民會被 A14 的民選區議員忽視（同意-70，其他／無意見-3）。</p>		
5	<p><u>A07 觀龍及 A08 西環關於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有兩個劃分建議：</u></p> <p>(a) A08 石山街與薄扶林道之間的地方，應納入 A07；及</p> <p>(b) A08 蒲飛路與薄扶林道之間的地方，應納入 A07。</p> <p>提出建議的理由是可改善人口分布及地理上的聯繫。</p>	<p>6</p> <p>3</p>	<p>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a) A07 及 A08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相同；及</p> <p>(b) 在改善地理上的聯繫方面，並無提出實質的理據。</p>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6	<u>A03 衛城及 A13 東華</u> A13 的東南界線應沿堅道及樓梯街劃分(即保留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只有在此項建議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的情況下,才可考慮只是沿堅道劃分同一界線。	1	請參閱項目 3。
7	<u>A05 大學/A14 正街及 A01 中環/A04 山頂</u> 與項目 1 及 4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1 及 4。
8	<u>地方行政區的分界</u> 質疑為何以前屬於灣仔區的萬茂里,現在劃入中西區。	1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但選管會注意到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無更改。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9	<u>A01 中環及 A04 山頂</u> 與項目 1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1。
10	<u>A03 衛城及 A13 東華</u> 與項目 3 意見(c)項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3。
11	<u>A05 大學及 A14 正街</u> 與項目 4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4。
12	<u>A07 觀龍及 A08 西環</u> 與項目 5 意見(b)項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5。
13	<u>A11 西營盤及 A12 上環</u> 為維持社區特性，並平衡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該兩個選區間的界線應是沿東邊街而不是沿威利蕙街劃分。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a) A11 及 A12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相同；及 (b) 並無提出關於可改善社區特性的實質理由。
14	<u>劃分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準則</u> (a) 容許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25%)太大。 (b) 標準人口基數與社區特性應屬同等重要的考慮因素。	1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附錄 VI-B

關於灣仔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u>灣仔區</u> 支持本區各選區的劃界。	2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u>選區範圍的編號</u> 灣仔的 11 個選區範圍的編號應由左至右排列，而非由中心開始按順時針方向作螺旋式排列。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a) 灣仔採用與其他 17 區不同的編號方法並非適當；及 (b) 由左至右排列的編號方法只考慮到圖則的一個平面方向。考慮到由上至下的排列方向，以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並非作直線排列的因素，由左至右排列的編號方法並不可行。

附錄 VI-C

關於東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選管會的臨時建議</u> 支持以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p>C01 太古城西 C02 太古城東 C03 鯉景灣 C04 筲箕灣 C05 阿公岩 C08 欣怡 C09 小西灣 C13 柏架山 C25 鰂魚涌 C26 南豐 C27 康怡 C28 康山 C29 興東 C30 西灣河 C31 下耀東 C32 上耀東</p>	3(每份申述書涵蓋不同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p><u>C01 太古城西</u> C01 的區界說明應包括“太古城中心第 1 期”這一名稱。</p>	1	接納此項申述。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3	<p><u>C01 太古城西及 C02 太古城東</u>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估計總人口應為 50,792 人(按總共 12,698 個單位，每個單位有 4 人計算)，而非區界說明所公布的 39,873 人。因此，太古城應劃分為以下三個區議會選區範圍：</p> <p>(a) 太古城西應包括太古城中心第 3 期及 20 座大廈(唐宮閣、燕宮閣、元宮閣、明宮閣、夏宮閣、漢宮閣、齊宮閣、隋宮閣、寧安閣、寶安閣、順安閣、興安閣、建安閣、高安閣、青松閣、翠榕閣、綠楊閣、紫樺閣、金楓閣及銀柏閣)。</p> <p>(b) 太古城東應包括太古城中心第 4 期及 22 座大廈(美菊閣、海棠閣、雅蓮閣、碧藤閣、春櫻閣、恆星閣、天星閣、海星閣、衛星閣、耀星閣、智星閣、金星閣、銀星閣、啟天閣、海天閣、富天閣、彩天閣、恒天閣、冠天閣、逸天閣、南天閣及景天閣)。</p> <p>(c) 太古城西應包括太樂樓、太古城中心第 1 期及 19 座大廈(北海閣、東海閣、南海閣、東山閣、天山閣、泰山閣、廬山閣、</p>	6	<p>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選管會認為由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預測更為可靠(即 C01 的人口為 19,094 人，C02 為 20,779 人)。根據專責小組的意見，上述人口預測是按有關住所的最新資料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作出的。以下幾點特別值得注意：</p> <p>(a) C01 共有 6,028 個住所，入住率約為 94%，每一單位平均有 3.4 人入住，因此人口約為 19,094 人；</p> <p>(b) C02 共有 6,815 個住所，入住率約為 96%，每一單位平均有 3.2 人入住，因此人口約為 20,779 人；</p> <p>(c) 申述書所假設每一單位有 4 人入住的數字過高，會導致人口數字被高估。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私人住宅樓宇每一單位平均只有 3.3 人入住。過去的人口統計結果顯示，這個數字一直在下降；</p> <p>(d) 申述書所假設的十足入住率過高，因為有些單位可能空置，而同一住戶可能佔用一個以上的單位。這同樣會導致人口數字被高估；及</p> <p>(e) 區界說明所公布的人口數字，只包括居住人口。流動人口，例如工人、遊客、訪客及學生等並不包括在內。</p>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南山閣、寶山閣、恒山閣、華山閣、龍山閣、鳳山閣、怡山閣、金山閣、富山閣、鄱陽閣、太湖閣及洞庭閣)。		
4	<u>C02 太古城東</u> 這一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區界說明應包括“太樂樓”這一名稱。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太樂樓”並非一主要屋邨。只有主要屋邨／地區方會列入區界說明中。
5	<u>C07 翠灣及 C37 曉翠</u> C07 內柴灣道以南地區應轉移至 C37，因為這地區的樓宇的類型，與毗鄰 C37 內康平街以東的樓宇相同，即同屬私人樓宇。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C07 及 C37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及 (b) 這會導致 C07 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有較大的偏差，即由 14,412(-15.44%) 擴大至 13,083(-23.24%)。
6	<u>C15 天后及 C16 炮台山</u> 以英皇道、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為界的地區應從 C15 轉移至 C16，以保持社區完整，並顧及類似的地方特色。	2	不接納 該等申述，因為： (a) 建議的改變會導致 C15 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有較大的偏差，即由 16,689(-2.08%) 擴大至 14,987(-12.06%)； (b) C15 及 C16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及 (c) 在改善地方及地理上的聯繫方面，並無提出實質的理據。
7	<u>C16 炮台山及 C17 維園</u> 將 C17 內蜆殼街、木星街及水星街附近的地區歸入 C16 會較為理想。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C16 及 C17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及 (b) 削弱 C17 社區的歸屬感。
8	<u>C16 炮台山及 C18 城市花園</u> 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應沿著英皇道劃定，以便以油街、電	3	不接納 該等申述，因為： (a) 建議的改變會導致 C16 及 C18 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有較大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氣道及麥連街為界的地區可歸入 C18，以顧及地方上及地理上的聯繫，並為選民提供方便，讓他們可在最接近的投票站投票。		的偏差(C16 由 15,680(-8%)擴大至 13,111(-23.07%)；C18 由 17,089(+0.27%) 擴大至 19,658(+15.34%)；
			<p>(b) C16 及 C18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p> <p>(c) 在改善地方及地理上的聯繫方面，並無提出實質的理據；及</p> <p>(d)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為劃定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標準。</p> <p>選管會已促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在為有關的區議會選區範圍指定投票站時，須注意上述申述。</p>
9	<p><u>C19 和富及 C20 堡壘</u></p> <p>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應沿著英皇道劃定，以方便選民在最接近的投票站投票。</p>	4	<p>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a) C19 及 C20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及</p> <p>(b)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為劃定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標準。</p> <p>選管會已促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在為有關的區議會選區範圍指定投票站時，須注意上述申述。</p>
10	<p><u>C21 北角邨、C22 錦屏及 C23 丹拿</u></p> <p>三份申述書均認為不應將港運城編入 C22。</p>	3	<p>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a) C21、C22 及 C23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等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及</p>

	<p>其中一份申述書提議，以英皇道、電照街、丹拿道及琴行街為界的地區(包括港運城)應歸入 C21，因為這將有助於縮小 C21 與 C22 人口數字上的差距。</p> <p>另一份申述書提議，上述地區應歸入 C23，因這將有助於縮小 C22 與 C23 人口數字上的差距。</p> <p>第三份申述書提出的一般意見認為：</p> <p>(a) C22 區界的劃分並不公平，因為 C22 是該區人口密度最高的；及</p> <p>(b) 由於港運城居民的文化背景及服務需要跟鄰近地區的居民有所不同，因此應將港運城歸入 C21 或 C23。</p>		<p>(b) 北角是已建設地區，大部分為私人住宅樓宇。由於各份申述書的意見分歧，是否存在不同社區特色這一點，也令人產生疑問。</p>
<p>11</p>	<p><u>C33 興民及 C34 樂康</u></p> <p>C34 的山翠苑應轉移至 C33，因為從地理上來說，山翠苑與毗鄰的 C33 興民邨的關係更為密切。建議的改變，將可讓山翠苑的選民在興民邨的投票站投票，而無須長途跋涉前往樂民道(如山翠苑仍屬 C34 的話)。</p>	<p>1</p>	<p>選管會仍然認為，投票站的位置不應作為劃定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標準，但還是接納了有關申述。</p> <p>這是因為選管會在仔細考慮附近的地理環境後，注意到山翠苑與興民邨確有密切聯繫，因為兩處居民均取道大潭道來往屋邨。山翠苑與 C34 內其餘住宅樓宇的社區聯繫卻頗為薄弱，因為山翠苑與其他樓宇被柴灣道分隔開，而柴灣道是交通繁忙的主幹路。</p>

12	<p><u>C35 翠德</u></p> <p>(a) “怡翠苑”這一名稱被錯誤列入 C07 翠灣的區界說明內。</p> <p>(b) 在建議的選區分界圖上，“怡翠苑”這一名稱列印在 C35 的區界以外，且落入旁邊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C07 之內。這種編印安排使人產生誤解。</p>	1	<p>(a) “怡翠苑”這一名稱只應列入 C35 的區界說明內，C07 中的同一名稱將被刪去。</p> <p>(b) “怡翠苑”的位置正確地列入 C35 的分界內，但其名稱並沒有明確地顯示在該範圍內，這是由於地圖的空位不足所致。選管會會請地政總署將“怡翠苑”的名稱置於地圖上適當的位置。</p>
----	--	---	---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3	C01 太古城西及 C02 太古城東 與項目 2、3、4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2、3、4。

附錄 VI-D

**關於南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D01 香港仔及 D13 田灣</u> 由於石排灣道兩旁的居民關係密切，因此反對沿石排灣道劃分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D13 南面的分界應伸延至海傍。</p>	1	<p>接納此項申述，讓居民維持地方聯繫。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如下： D01:13,537 人(-20.57%) D13:19,445 人(+14.09%)</p>
2	<p><u>D04 利東一、D05 利東二及 D06 海怡東</u> 位於 D05 的配水庫及 D04 的工業區應撥入 D06，理由如下： (a) 貨車及卡車前往位於 D04 的工業區，只能取道與 D06 毗連的利南道；及 (b) 這些貨車及卡車帶來的噪音滋擾及空氣污染問題主要影響 D06 的居民。</p>	1	<p>接納此項申述。 此項申述不涉及人口問題。</p>
3	<p><u>D06 海怡東及 D07 海怡西</u> 支持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1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區臨時區議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4	D01 香港仔及 D13 田灣 與項目 1 相同。	4	請參閱項目 1。
5	D06 海怡東 與項目 2 相同。	5	請參閱項目 2。
6	D01 香港仔、D13 田灣及 D14 香漁 應把 D13 內石排灣道以北的私人樓宇列入 D01，並將 D14 的漁光邨納入 D13。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經調整後，D14 的人口數字 (12, 226) 會低於標準人口基數 28.26%；及 (b) 位於 D13 的田灣邨及 D14 的漁光邨在地理上被田灣山所分隔，因此兩地並無密切的聯繫。
7	D15 海灣及 D17 赤柱及石澳 由於位於 D15 的春坎角與赤柱有密切的社區聯繫，因此應把春坎角完全撥入 D17。	2	接納 該等申述，因為： (a) 在地理上，春坎角與赤柱的關係較其與海灣其他地區更為密切。春坎角與赤柱的地方聯繫將更進一步加強；及 (b)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仍會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的認可偏離幅度 (±25%) 內，情況如下： D15:18, 945 人(+11.16%) D17:20, 337 人(+19.33%)

附錄 VI-E

關於油尖旺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E05 富榮、E06 旺角西及 E07 旺角中</p> <p>反對將以渡船街、碧街、廣東道及登打士街為界的地區內的私人樓宇歸入 E05，因為這些樓宇的類型，有別於 E05 的富榮花園。</p> <p>建議：</p> <p>(a) 將有關地區移往 E06；及</p> <p>(b) 為了補償 E05 因上文(a)而損失的人口，應將奧海城從 E07 移往 E05。</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根據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奧海城的預測人口數字為零。將奧海城納入 E05 並不會增加 E05 的人口；及</p> <p>(b) 有關建議將導致 E05 的人口(8,722)較標準人口基數低 48.82%。</p>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2	E05 富榮、E06 旺角西及 E07 旺角中 與項目 1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1。

附錄 VI-F

**關於深水埗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F01 寶麗及 F02 長沙灣</u> 反對把鴻裕大廈編入 F01。建議將其再次編入 F02，因為該樓宇已納入 F02 多年。該大廈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與 F02 內其他樓宇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有着密切的聯繫。</p>	1	<p>項目 1 至 4 應一併考慮，因為項目 1 及 2 分別提及的鴻裕大廈和新寧閣其實位於項目 3(a)所述的地區。 接納該四項申述(項目 3(b)除外)，以維持社區聯繫。經調整的人口數字仍會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的認可偏離幅度(±25%)內，情況如下：</p>
2	<p><u>F01 寶麗及 F02 長沙灣</u> 反對把新寧閣編入 F01。建議將其再次編入 F02，因為新寧閣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與 F02 內其他樓宇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有着密切的聯繫。</p>	1	<p>F01：15,369 人(-9.82%) F02：18,559 人(+8.90%) F09：20,805 人(+22.07%)</p>
3	<p><u>F01 寶麗及 F02 長沙灣</u> 建議採納以下其中一項： (a) 把 F01 內以東沙島街、元州街、營盤街及保安道為界的地區撥入 F02；或 (b) 把 F01 內以東沙島街、元州街、營盤街及順寧道為界的地區撥入 F02，並把 F02 的樂年花園撥入 F01。</p>	1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4	<p><u>F02 長沙灣及 F09 麗閣</u> 位於 F02 的怡閣苑及怡靖苑應撥入 F09，理由如下：</p> <p>(a) 怡閣苑及麗閣邨共用相同的設施，如公園、行人通道、停車場和沖廁用水輸水管等；</p> <p>(b) 怡靖苑及位於 F09 的麗安邨共用相同的設施；</p> <p>(c) 四個屋邨的居民曾遇到相同的問題，並向同一位臨時區議會議員求助；及</p> <p>(d) 怡閣苑及怡靖苑的居民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中前往設於 F09 的投票站投票。</p>	3	
5	<p><u>F10 元州、F20 南山及 F21 石硤尾</u></p> <p>(a) 反對把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一併納入 F10，因為此安排會令 F10 的社區獨特性受損。</p> <p>(b) 把石硤尾邨的一部分(即第 1 至 7 座)編入 F20 會令該屋邨的社區獨特性受損。這些樓宇應列入 F21。</p>	1	<p>不接納有關申述，因為經調整後，F21 的人口數字(22,489)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31.95%。</p>
6	<p><u>F15 澤安及 F19 大坑東及又一村</u> 反對把又一居第三期(第 26 至 33 座)分拆入 F15 及 F19 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內，理由如下：</p> <p>(a) 第 26 至 33 座屬同期發展的樓宇；</p>	1	<p>接納此項申述，並會把又一居第三期各座一併列入 F15。</p> <p>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如下：</p> <p>F15：17,595 人(+3.24%)</p> <p>F19：15,543 人(-8.80%)</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b) 這些樓宇由同一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管理；</p> <p>(c) 這些樓宇共用公用地方及會所；及</p> <p>(d) 這些樓宇的居民會感到混淆。</p>		
7	<p><u>人口</u></p> <p>認為深水埗區內的 21 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應平均分布。</p> <p><u>F18 白田及 F20 南山</u></p> <p>反對任何把石硤尾邨第 1 至 7 座編入 F18 的建議，因為這樣會令 F18 及 F20 的人口分布變得不平均。</p>	1	此項申述備悉。

附錄 VI-G

**關於九龍城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u>九龍城區</u> 支持該區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u>G02 馬坑涌及 G11 啟德</u> 明倫街、忠信街、興賢街及興仁街周圍的地區應由 G02 移至 G11，因為該區無論在房屋類型、地方事務和地理上的聯繫方面，都與 G11 有較大關連。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G02 和 G11 的分界會受影響，有關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而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都是在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25%)之內； (b) 已接獲支持 G02 及 G11 劃界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1)；及 (c) 有關範圍內的房屋類型及地方事務與 G02 其他地區的情況相類。就地理上的聯繫而言，馬頭角牛房與煤氣廠隔開了有關範圍和 G02 其他地區這一論點欠缺支持力，因為該處有完善的道路網。由有關範圍前往 G02 另一邊並無不便。
3	<u>G03 馬頭角</u> 為了更能反映區議會選區範圍“馬頭角”(G03)的獨特性，該部分應重新命名為“定安”或“新山”。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由於 G03 “馬頭角”的劃界及命名基本上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時的情況相同(唯一的不同者是將一個有 1,547 人的街段編配至鄰近區議會選區範圍 G13 “土瓜灣北”)，建議重新命名可能會令選民感到混淆，因選民自一九九四年起已慣用該名稱。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4	<u>G15 鶴園</u> 應為海逸豪園劃定一個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因為其屋苑特色有別於同一選區內的鄰近舊式住宅。當其餘新落成單位陸續有人遷入，海逸豪園的人口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時將會大幅增至約近10,000人。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為止，海逸豪園的人口只有2,260人，本身不足以成為一個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附錄 VI-H

關於黃大仙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H04 鳳凰及 H06 鑽石山</u> 支持 H04 的劃界，反對把鳳鑽苑由 H06 轉移至 H04，理由如下：</p> <p>(a) 鳳鑽苑向來被編入 H06，其居民對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H04 不會有歸屬感；</p> <p>(b) 鳳鑽苑與 H04 之間相隔一條蒲崗村道，因此居民習慣使用鳳德邨的設施；及</p> <p>(c) 鳳鑽苑及 H04 分屬兩個不同的分區委員會。</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p><u>H04 鳳凰及 H06 鑽石山</u> 建議把鳳鑽苑由 H06 轉移至 H04，理由如下：</p> <p>(a) 鳳鑽苑在地理上靠近鳳凰新邨，而居民亦有使用該區的設施；</p> <p>(b) 鳳鑽苑與龍蟠苑被鳳德道分隔開，故兩者並不屬於同一個社區；及</p> <p>(c) 當宏景花園等屋苑落成後，H06 的人口會有所增加。</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H06 的房屋均屬同一類型：鳳鑽苑及龍蟠苑是居屋屋苑，星河明居及宏景花園是私人屋苑，而行將落成的屋邨則屬「夾心階層房屋」；故其居民的需求亦應相近；</p> <p>(b) 鳳鑽苑與 H04 分屬不同的分區委員會；及</p> <p>(c) 亦接獲支持 H04 的意見(請參閱上文項目 1)。</p>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3	<p><u>H05 鳳德及 H18 慈雲東</u></p> <p>反對將鳳禮苑由 H05 轉移至 H18。建議保留 H05 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理由如下：</p> <p>(a) 鳳禮苑與鳳德邨有緊密的地方社區聯繫；</p> <p>(b) 鳳禮苑與 H18 被蒲崗村道分隔開；及</p> <p>(c) 鳳禮苑屬新鑽分區委員會，而 H18 則屬慈雲山分區委員會。</p>	3	<p>由於鳳禮苑在地理上與鳳德邨相鄰，故即使有關調動將導致 H05 的人口 (22,711 人)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33.26%，有關申述仍獲接納。兩個屋邨亦共用如社區中心、街市、青年中心、老人中心及康樂設備等多種設施，並屬同一個分區委員會 (即新鑽分區委員會)，故有緊密的地方社區聯繫。</p> <p>H18 經調整的人口將為 15,822 人 (-7.16%)。</p>
4	<p><u>H10 樂富、H12 天強、H21 彩雲東及 H23 彩雲西</u></p> <p>支持這四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1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p><u>H17 慈雲西、H18 慈雲東及 H19 慈雲北</u></p> <p>建議維持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範圍 H19 的分界，並將當時的區議會選區慈雲南劃分為 H17 及 H18 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理由如下：</p> <p>(a) 須考慮社區聯繫及社區獨特性等因素；</p> <p>(b) 由於居民已習慣現有分界，故應盡量維持此分界。</p>	1	<p>不接納有關 H17、H18 及 H19 的申述，因為：</p> <p>(a) 如採用一九九四年 H19 的分界，其人口 (12,147) 將比標準人口基數低 28.73%；</p> <p>(b) 當時的區議會選區慈雲南的人口為 41,851 人 (+145.56%)。基於該區樓宇人口密度高，故不可能將該等樓宇平均分為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使每個選區平均各有 20,925 人。單獨分割有關區議會選區範圍，將令其中一個新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上限 (+25%)。</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6	<p><u>H17 慈雲西及 H19 慈雲北</u> 建議將慈愛苑在 H19 的現有樓宇轉移至 H17，理由如下：</p> <p>(a) 當慈正邨及慈愛苑第二期各六幢樓宇於二零零零年年中落成後，H19 的人口將達 43,933 人(+158%)；</p> <p>(b) 當慈樂邨兩幢樓宇及一間老人宿舍於一九九九年年中落成後，H17 的人口將達 22,134 人(+30%)；及</p> <p>(c) 到二零零零年年中，建議將令 H17 及 H19 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屆時，兩區的人口將分別為 29,420 (+73%) 及 36,647 (+ 115%)。</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若採納有關意見，H17 的人口（26,020 人）將超出標準人口基數達 52.67%；</p> <p>(b) 選管會須為人口預測訂定截算日，就本次劃界工作而言，其截算日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c) 如現在接納有關申述，在二零零零年慈愛苑全部落成後，該屋苑將被分割及劃入兩個不同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及</p> <p>(d) 亦接獲支持 H17 及 H19 的意見(請參閱下文項目 10)。</p> <p>選管會理解慈愛苑居民的強烈感受，並曾研究可否將黃大仙醫院、安老院及聖母醫院(人口：1,263 人)由 H17 轉移至 H04，使 H17 有更多空間可容納慈愛苑。可惜，如採納有關意見，H17 的人口(24,514 人)仍會處於不可接受的高水平，並超出標準人口基數高達 43.84%。由於將 H17 的“額外”人口撥入毗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有很多限制，選管會最終認為現有的選區劃界是最切實可行的方案。</p>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7	<p>H04 鳳凰、H06 鑽石山及 H18 慈雲東</p> <p>建議將目前分別位於 H06 及 H18 的鳳鑽苑及鳳禮苑編入 H04，因為：</p> <p>(a) 鳳鑽苑及鳳禮苑均屬居屋屋苑，而鳳德邨則是公共屋邨，故將同類的房屋歸入同一區議會選區範圍會較為適當；及</p> <p>(b) 在黃大仙區中，H04 的人口最少。</p>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鳳德邨實際上把鳳鑽苑和鳳禮苑分隔開。
8	<p>H05 鳳德</p> <p>支持本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9	<p>H05 鳳德及 H18 慈雲東</p> <p>與項目 3 相同。</p>	3	請參閱項目 3。
10	<p>H17 慈雲西及 H19 慈雲北</p> <p>支持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2	支持的意見備悉。
11	<p>H17 慈雲西及 H19 慈雲北</p> <p>與項目 6 相同。</p>	1	請參閱項目 6。
12	<p>H21 彩雲東</p> <p>建議將 H21 的三幢政府員工宿舍列於區界說明內。</p>	1	行將落實。

**黃大仙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臨時區議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3	<p><u>人口</u></p> <p>(a) 認為選管會應將地區未來發展及人口變化納入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內。</p> <p>(b) 反對以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預測人口數字的截算日，並應考慮如星河明居及夾心階層房屋等新的房屋發展計劃，在該等房屋落成後，預計“鑽石山”(H06)的人口將超逾30,000人。</p> <p>(c) 表示有必要為人口預測訂定截算日，同時不應將日後人口變化納入考慮範圍內。</p>	<p>1</p> <p>1</p> <p>1</p>	<p>當局有必要訂定截算日以作參照。考慮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日後發展，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人口變化，將牽動其他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產生相應的變化，但這都是未知的變數。</p>
14	<p><u>社區考慮因素</u></p> <p>表示社區的獨特性及地區聯繫應是劃定選區分界的主要準則。</p>	3	<p>已充分顧及有關因素。</p>
15	<p><u>標準人口基數</u></p> <p>支持以標準人口基數作為劃定選區分界的首要準則。</p>	2	<p>備悉。</p>

附錄 VI-J

**關於觀塘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J03 啟業</u> 支持此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p><u>J07 順天西及 J10 順天東</u> 支持此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p><u>J07 順天西、J10 順天東、 J27 協康及 J28 康樂</u> (a) 反對把協威園、華峯園及雲漢邨納入 J07，並建議將這些位於市中心 (J27) 附近的樓宇撥入 J27。 (b) 為免因按建議將協威園、華峯園及雲漢邨納入 J27 而導致該選區人口過多，建議把崇仁街和輔仁街的街段由 J27 撥入 J28。 (c) 為免 J07 人口過少，建議把 J10 的順天邨天樂樓撥入 J07。</p>	3	<p>該等申述主要要求把雲漢邨、協威園及華峯園納入 J27 而非 J07。 選管會審慎研究有關申述後，接納把雲漢邨撥入 J27 的建議，但其餘兩組樓宇則不作此安排，理由如下： (a) 社區聯繫方面的理由可以成立——前往雲漢邨只能取道 J27； (b) J10(包括天樂樓)和 J28(包括崇仁街及輔仁街)的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而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內的人口均保持在標準人口基數的認可偏離幅度(±25%)內。選管會並無接獲就這些區議會選區範圍提出反對的申述。事實上，上文項目 2 及下文項目 16 均支持 J07 及 J10 的劃界；及 (c) 如“意見”一欄(b)及(c)項的建議獲接納，選管會在照顧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即 J07)有關保持其社區完整的意願時，便須付出代價，犧牲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即 J10 及 J28)的社區完整性。</p> <p>把雲漢邨編入 J27 後的人口分布狀況如下：</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J07 : 13,265 人 (-22.17%) J27 : 21,026 人 (+23.37%)
4	<p>J11 秀茂坪西及 J13 秀茂坪東 秀茂坪邨(J11 及 J13)應劃定 為南、北兩個選區範圍，而 非沿着秀明道劃定為東、西 兩個選區範圍，以反映當地 的地理及社區背景。 第 37 至 41 座、秀康樓、秀 樂樓、秀富樓及秀安樓應組 成秀茂坪北，而第 19 至 25 座及秀明樓則應組成秀茂坪 南。</p>	3	<p>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a) 選管會認為，以地理及社區背景理 由支持申述的論點可以成立；及</p> <p>(b) 該等建議將使人口出現以下更理想 的分布狀況： J11 : 16,603 人 (-2.58%) J13 : 16,679 人 (-2.14%)</p> <p>有關區議會選區範圍將重新命名。</p>
5	<p>J11 秀茂坪西、J13 秀茂坪 東、J20 油塘四山、J30 上牛 頭角及 J31 下牛頭角 支持此五個區議會選區範圍 的劃界，以及以標準人口基 數為主要劃定準則的做法。</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p>J12 曉麗及 J25 寶樂 曉明閣、曉光閣、富華閣及 曉華大廈等四幢位於 J25 的 私人樓宇應撥入 J12。從地理 及社區聯繫的角度來看，這 些樓宇與曉麗的距離較諸與 寶樂的距離更近。</p>	4	<p>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a) 選管會認為，以地理及社區背景理 由支持申述的論點可以成立；及</p> <p>(b) 經調整的人口不會超出標準人口基 數 25%以上： J12 : 20,752 人 (+21.76%) J25 : 請參閱下文項目 8</p>
7	<p>J14 興田、J15 德田、J16 藍 田、J17 廣德、J18 平田及 J19 康栢 支持此六個區議會選區範圍 的劃界。</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0	J07 順天西、J10 順天東及 J27 協康 與項目 3 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3。
11	J11 秀茂坪西及 J13 秀茂坪東 與項目 4 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4。
12	J12 曉麗、J13 秀茂坪東及 J25 寶樂 (a) 有一項申述與項目 6 相同。 (b) 另一項申述建議，把位於 J25 的曉明閣、曉光閣、富華閣及曉華大廈撥入 J13，因為 J13 的人口約為 15,000 人，較諸現有人口 16,875 人的 J12，更能容納該四幢樓宇。	2	有關(a)項意見的回應，請參閱項目 6。 不接納(b)項意見，因為該項意見忽略了社區方面的考慮。
13	J24 翠屏北及 J25 寶樂 與項目 8 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8。
14	J30 上牛頭角及 J31 下牛頭角 反對把牛頭角地區劃定為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因為此安排會影響社區的統一性，並妨礙分區委員會的工作。 建議： (a) 保留一九九四年適用於牛頭角地區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即把該地區劃定為上牛頭角、中牛頭角及下牛頭角等三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及 (b) 如選管會認為上述(a)項並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a) 牛頭角邨因進行重建計劃而人口銳減。若劃定為三個區議會選區範圍，而其中兩個的人口如下所示低於標準人口基數，支持的理據便不充分： 上牛頭角：12,190 人(-28.48%) 中牛頭角：10,422 人(-38.85%) (b) 觀塘區內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只會增加一個，由 33 個增至 34 個。如按建議把增設的區議會選區範圍撥入牛頭角地區，便會對其他地區如區議會選區範圍 J19 康栢不公，因其人口自一九九四年(17,911 人；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非切實可行，則將得寶花園（私人發展的樓宇）從 J31 抽出。		+4.98%) 以來人口增加一倍 (34,111 人；+100.15 %)； (c) 得寶花園向來都被列入 J31；及 (d) 曾接獲反對牛頭角維持三個區議會選區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15）。
15	<p><u>J30 上半頭角及 J31 下半頭角</u> 支持此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p>反對任何主張牛頭角地區維持三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建議。有關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應嚴格遵從。此外，得寶花園向來與牛頭角邨同屬一個選區範圍，不應作出改動。</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請同時參閱項目 14。

**觀塘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觀塘區臨時區議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6	<u>J07 順天西及 J10 順天東</u> 與項目 2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2。
17	<u>J07 順天西、J10 順天東及 J27 協康</u> 與項目 3 相同。	4	請參閱項目 3。
18	<u>J11 秀茂坪西及 J13 秀茂坪東</u> 與項目 4 相同。	3	請參閱項目 4。
19	<u>J12 曉麗及 J25 寶樂</u> 與項目 6 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6。
20	<u>J14 興田及 J16 藍田</u> 支持此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2	支持的意見備悉。
21	<u>J14 興田、J15 德田、J16 藍田、J17 廣德、J18 平田及 J19 康栢</u> 與項目 7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7。
22	<u>J24 翠屏北及 J25 寶樂</u> 與項目 8 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8。
23	<u>牛頭角及藍田地區</u> 與項目 9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9。
24	<u>藍田地區</u> 支持此地區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VI-K

關於荃灣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u>荃灣區</u> 支持本區各選區的劃界。	3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u>K08 荃威、K09 麗濤、K12 荃灣郊區東及 K14 梨木樹東</u> 建議把下列地區由 K12 轉移至其他區議會選區範圍： (a) 將漢民村撥入 K09； (b) 將川龍村撥入 K08，並以荃錦公路為分界；及 (c) 將城門水塘及其周圍地區撥入 K14。	1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進出漢民村的唯一通道是一條位於 K09 的小徑，而無論在地理上或社區關係上，該村與 K12 都沒有聯繫； (b) 川龍村與荃灣市中心在歷史上和傳統上都有聯繫，來往川龍與荃灣市之間的交通須經 K08； (c) 位於 K14 的城門道是車輛進入城門水塘的唯一通道，而長久以來，位於 K14 的和宜合村都被視作城門水塘地區的一部分；及 (d)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為： K08: 18,984 人(+11.39%) K09: 17,249 人(+1.21%) K12: 14,178 人(-16.81%) K14: 15,560 人(-8.70%)
3	<u>K14 梨木樹東及 K15 梨木樹西</u> 支持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的劃界。	5	支持的意見備悉。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4	<p><u>K02 楊屋道</u> 就 K02 的人口數字而言：</p> <p>(a) 一項申述指當局高估了有關人口數字，原因是該區議會選區範圍內的一個住宅區（以大河道、沙咀道、聯仁街及楊屋道為界）正進行重建，居民正陸續搬離該區；及</p> <p>(b) 另一項申述認為有關人口數字正確無誤，因為在一九九四年進行劃界工作時，寶石大廈尚未完全入伙，但目前已完全入伙。</p>	2	經規劃署確認，K02 的人口預測正確無誤。
5	<p><u>K12 荃灣郊區東</u> 漢民村、川龍村及城門水塘各有一個與上文項目 2 建議相同的申述。</p>	3	請參閱項目 2。

附錄 VI-L

**關於屯門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u>L07 翠興及 L11 興澤</u> L07 及 L11 的人口應分別為 18,384 人及 19,927 人，而非選管會臨時建議所載的 13,720 人及 21,133 人。	16	申述書所引述的人口數字，主要以當局為分區委員會編製的資料文件為依據。該等數字是民政事務處人員在徵詢各大廈管理處意見後估算出來的。在選管會的要求下，專責小組重新確認其人口預測正確無誤。故有關申述 不獲接納 。
2	<u>L11 興澤</u> 支持本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u>L12 新墟及 L13 景峰</u> 應將私人屋邨彩暉花園（位於 L12）與屯門新墟村及良田村等鄉村（位於 L13）互調。此舉將加強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社區獨特性。	1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L12 及 L13 是選管會臨時建議內新擬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b) 從維持社區完整性的角度來看，有關建議理據充分；及 (c) 此舉將令 L12 的人口由 14,247 人 (-16.41%) 增至 14,997 人 (-12%)，而 L13 的人口則由 18,288 人 (+7.31%) 降至 17,538 人 (+2.9%)，令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理想。
4	<u>L17 兆山</u> (a) 應把兆山苑從 L17 剔除，以便餘下的兩個屋邨，即新屯門中心及富健花園，可自成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 (b) 新組成的區議會選區範圍應重新命名為新富。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此舉將令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9,453 人；-44.53%)降至遠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下限(-25%)。 為了顯示此區議會選區範圍內兩個最大屋邨的名稱，L17 應重新命名為兆新。
5	<u>L20 湖景</u> 支持本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8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6	<u>L23 龍門</u> 位於 L23 的龍門居人口有 16,000 人，故應自成一個獨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8	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專責委員會指出，龍門居的人口只有 10,517 人，比標準人口基數少 38.29%。
7	<u>L23 龍門</u> 應在龍鼓灘設定一個投票站。	16	選管會將設法滿足有關要求。
8	<u>L25 屯門鄉郊</u> 整個和平新村、順達街及福亨村都應包括在 L25 內，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	16	L25 已包括申述書所提的兩條鄉村及街道。為免產生疑問，兩條鄉村的名稱將列入 L25 的區界說明內。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9	<p><u>L07 翠興</u> 應將卓爾居由 L07 轉移至 L10 大興南或 L12 新墟。</p> <p><u>L11 興澤</u> 支持本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p> <p><u>人口數字</u> 對選管會採用的人口數字的準確性表示懷疑。</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此舉將令 L07 的人口 (12,151 人) 比標準人口基數低 28.70%。</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此項申述所引述的人口數字，主要以當局為分區委員會編製的資料文件為依據。該等數字是民政事務處人員在徵詢各大廈管理處意見後估算出來的。在選管會的要求下，專責小組再次確認其人口預測正確無誤。故有關申述不獲接納。</p>
10	<p><u>L17 兆山</u> 與項目 4 相同。</p>	1	請參閱項目 4。

附錄 VI-M

**關於元朗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u>M07 十八鄉北及 M08 十八鄉南</u> 大旗嶺村應由 M07 轉移至 M08，以便該村選民可在地點更方便的投票站投票。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投票站並非為釐定選區劃界的準則。儘管如此，選管會已要求選舉事務處在為 M07 物色投票站時，注意本項申述。
2	<u>M09 屏山南及 M10 屏山北</u> 灰沙圍及新起村是“三圍六村”的必要組成部分，故應由 M09 轉移至其餘七條鄉村所在的 M10。	1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九條鄉村均屬鄧氏一族，將它們歸入同一個選區是適當的做法。經調整的人口數字為： M09: 14,270 人(-16.27%) M10: 16,490 人(-3.24%)。
3	<u>M19 錦繡花園及 M20 新田</u> 由於位於 M19 的加州花園及位於 M20 的加州豪園屬於同一發展項目，並由同一家管理公司管理，故應一併歸入 M19 或 M20。	2	接納 該等申述，因為： (a) 從維持社區完整性的角度來看，支持申述的理據言之成理；及 (b)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不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25%以上： M19: 16,353 人(-4.05%) M20: 17,221 人(+1.04%)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4	<u>M07 十八鄉北</u> 聲稱在一九九四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本區議會選區範圍內“振華花園第三期”及“麗昌花園”的選民被錯誤編往位於M08 十八鄉南的投票站投票。	1	選管會已要求選舉事務處調查有關指稱。
5	<u>M08 十八鄉南</u> 由於 M08 人口龐大，應將其部分地區轉移至其他區議會選區範圍。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a) M08 的選區界線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所採用者相同；及 (b) 雖然該選區人口龐大(20,053 人；+17.66%)，但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卻仍少於 25%。
6	<u>M19 錦繡花園及 M20 新田</u> 與項目 3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3。

附錄 VI-N

**關於北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u>北區的區議會選區範圍</u> 支持北區所有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4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u>N02 粉嶺市及 N11 石湖墟</u> 應將掃管埔村由 N11 轉移至 N02，因為該村的居民與位於 N02 的粉嶺圍村和粉嶺樓村的居民均屬同一個宗族。	2	接納 該等申述，因為： (a) 須維持有關鄉村的完整性；及 (b)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不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認可偏離幅度： N02: 18,877 人(+10.76%) N11: 14,795 人(-13.19%)
3	<u>N12 天平西及 N13 天平東</u> 支持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6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u>N15 沙打及 N16 皇后山</u> 由於橫山腳新村屬沙頭角鄉事委員會而非粉嶺鄉事委員會的視事範圍，故該村應由 N16 轉移至 N15。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N15 和 N16 的區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所採用者相同。事實上，當局是應北區區議會及粉嶺鄉事委員會的要求而於一九九四年將橫山腳新村納入 N16，而當時該村仍屬於粉嶺鄉事委員會； (b) 雖然該村現已歸入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但據選管會了解，粉嶺鄉事委員會仍然認為該村應留在 N16；及 (c) 正如上文(b)點所述，對於建議的改變，意見不一。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5	<u>N02 粉嶺市及 N11 石湖墟</u> 與項目 2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2。

附錄 VI-P

**關於大埔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P10 大埔滘及 P12 新富</u> 反對 P10 及 P12 的劃界，建議把下碗窰、荔枝山、上碗窰、新屋家、半山洲、元墩下、打鐵坳等地方撥入 P12，理由如下：</p> <p>(a) 上述各村居民須取道於 P12 的達運道前往火車站，而 P10 東部的居民則取道於 P10 的大埔道來往其他地方；及</p> <p>(b) 有關村民是使用位於 P11，而非 P10 的郵政局，而位於 P11 的郵政局鄰近 P12。</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若採納有關意見，P10 的人口 (10,356 人) 會比標準人口基數少 39.24%；</p> <p>(b) 從有關鄉村的鄉郊特質來看，該等村落更宜撥入 P10 而非 P12，因為 P10 主要屬鄉郊地方，而 P12 則高樓大廈林立，較類似市鎮；及</p> <p>(c) 申述書所提的理由並不充分。</p>
2	<p><u>P13 林村谷及 P14 寶雅</u> 建議把水圍村撥入 P13 而非 P14，理由如下：</p> <p>(a) 水圍村的社區特色與 P13 的鄉村類同，但與 P14 的太和邨／寶雅苑的性質則有頗大分別；</p> <p>(b) 與水圍村有關的事務應由熟悉鄉村事務的區議員處理；及</p> <p>(c) 若水圍村的人口由 P14 轉撥至 P13，則 P13 及 P14 的人口會較為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2	<p>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a) 水圍村與 P13 的鄉村在性質上較相近；至於 P14 的其餘地方，主要為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與水圍村的相同之處較少；及</p> <p>(b) P13 及 P14 經調整的人口分布均會有所改善，情況如下：</p> <p>P13：由 15,007 人 (-11.95%) 增至 15,441 人 (-9.40%)</p> <p>P14：由 19,164 人 (+12.44%) 減至 18,730 人 (+9.90%)</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3	<u>P17 康樂園</u> 建議在 P17 的區界說明中加入“竹坑”，因為其人口較該選區的一些其他鄉村為多。	1	接納此項申述。

附錄 VI-Q

**關於西貢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Q01 西貢中心、Q02 白沙灣及 Q03 西貢離島 支持上述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Q01 西貢中心及 Q03 西貢離島 這些區議會選區範圍應沿西貢公路劃分，因為： (a) 西貢公路兩旁的房屋類型並不相同；及 (b) 建議的分界會改善人口分布情況。	1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會更加平均，Q01 的人口會由 20,045 人 (+17.61%) 減為 15,655 人 (-8.14%)，而 Q03 的人口則會由 7,047 人 (-58.65%) 增至 11,437 人 (-32.89%)；及 (b) 西貢公路兩旁地方的不同社區聯繫不會受到干擾。
3	Q02 白沙灣 支持此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Q02 白沙灣及 Q03 西貢離島 南山村應由 Q02 轉移至 Q03，因為該村村民前往 Q03 的投票站投票會更為方便。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投票站的位置並非為劃界的準則。不過，選管會已促請選舉事務處在物色 Q02 的投票站時留意此項申述。
5	Q04 坑口東及 Q06 坑口西 (a) 大埔仔村應由 Q06 轉移至 Q04，因為該村在交通路線及文化背景方面均與 Q04 各村有密切關係。 (b) 影業路以東的坑口村、水邊村及電影製片場應由 Q06 轉移至 Q04，因為該等地方的社區與 Q04 的坑口鄉事委員會關係更加緊	3 4	接納 (a)至(c)的申述，因為： (a) 可保持該等村落的地方聯繫；及 (b) 經調整的人口均不會超逾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 Q04：18,183 人 (+6.69%) Q06：12,868 人 (-24.50%)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密。</p> <p>(c) 水邊村及聖雲仙的地區應由 Q06 轉移至 Q04。</p> <p>(d) 電影製片場及坑口村應保留在 Q06 之內。</p>		
6	<p><u>Q05 尚德、Q13 厚德及 Q17 廣明</u></p> <p>(a) Q13 的頌明苑應與 Q15 的東港城、煜明苑及和明苑合組為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p> <p>(b) Q14 的富寧花園應與 Q15 的明德邨及顯明苑合組為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p> <p>(c) Q16 的安寧花園應與新寶城、南豐廣場及海悅豪園合組為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p> <p>(d) 將軍澳市中心及調景嶺應分為以下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p> <p>(i) Q05 的尚德邨及唐明苑應與 Q16 的富康花園合為一個選區。</p> <p>(ii) Q17 的廣明苑及寶明苑應合為一個選區。</p>	2	<p>(d)(ii)項的建議劃分方法實為選管會就 Q17 提出的建議劃界。選管會不接納其他劃分方法，因為其中兩個選區的人口會超逾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p> <p>建議(c)：9,370 人(-45.02%)</p> <p>建議(d)(i)：25,989 人(+52.49%)</p>
7	<p><u>Q05 尚德及 Q16 安康</u></p> <p>富康花園應由 Q16 轉移至 Q05，因為該屋苑的位置接近尚德邨。</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若採納有關意見，Q05 的人口會達到 25,989 人，超逾標準人口基數 52.49%；及</p> <p>(b) 已接獲支持 Q16 劃界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8)。</p>
8	<p><u>Q05 尚德、Q16 安康及 Q17 廣明</u></p>	1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支持這些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9	<u>Q05 尚德及 Q17 廣明</u> 尚德邨應由 Q05 轉移至 Q17，與寶明苑及廣明苑合為一個選區，因該三個屋苑均由房屋委員會管理。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該建議的劃分方法會令該選區的人口增至 32,051 人，超逾標準人口基數 88.10%。
10	<u>Q08 康景及 Q11 運亨</u> 慧安園及富麗花園應由 Q08 轉移至 Q11。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若採納有關意見，Q11 的人口便會增至 22,438 人，超逾標準人口基數 43.39%。
11	<u>Q11 運亨及 Q12 景林</u> 浩明苑應由 Q11 轉移至 Q12，因為該屋苑與 Q12 的景林邨共用相同的設施。	2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若採納有關意見，Q12 的人口便會增至 23,818 人，超逾標準人口基數 39.75%。
12	<u>Q13 厚德及 Q14 富寧</u> 裕明苑應由 Q14 轉移至 Q13，因為： (a) 該屋苑與 Q13 的厚德邨共用相同的設施；及 (b) 該屋苑的互助委員會已經與厚德邨的互助委員會建立了密切的關係。	4	不接納 該等申述，因為： (a) 若採納有關意見，這兩個選區的人口便會超逾認可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 Q13：10,122 人(-40.61%) Q14：24,660 人(+44.69%) (b) 若裕明苑與厚德邨合為一個選區，富寧花園便須與 Q15 的明德邨合為一個選區。不過，有 2 份申述(項目 15 及 27)則反對以這種方法劃定分界。
13	<u>Q13 厚德、Q14 富寧、Q15 東明及 Q16 安康</u> (a) Q14 的富寧花園及 Q15 的明德邨應合為一個選區； (b) Q15 應只包括煜明苑、顯明苑及東港城；及 (c) 頌明苑應由 Q13 轉移至 Q16。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若採納建議的劃分方法，Q05 尚德選區的人口便會超逾標準人口基數 52.67%。
14	<u>Q14 富寧</u> (a) 支持此區議會選區範圍的	1	(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接納 建議的新名稱。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劃界。 (b) 此區議會選區範圍應重命名為“富裕”，以反映該選區內主要屋邨的名稱。		
15	Q15 東明 支持此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6	Q01 西貢中心及 Q03 西貢離島 與項目 2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2。
17	Q01 西貢中心及 Q03 西貢離島 Q01 及 Q03 應分別重新命名為 西貢南及西貢北。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現時的名稱已有 足夠代表性，而且獲居民接納一段長時 間。
18	Q02 白沙灣 支持此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 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Q02 白沙灣及 Q03 西貢離島 與項目 4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4。
20	Q03 西貢離島 此區議會選區範圍應重新命 名為西貢郊區東及離島。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西貢離島」已 有足夠代表性，而且已被獲居民接納一 段長時間。
21	Q04 坑口東及 Q06 坑口西 與項目 5(a)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5。
22	Q04 坑口東及 Q06 坑口西 與項目 5(a)-(c)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5。
23	Q05 尚德、Q16 安康及 Q17 廣 明 支持這些區議會選區範圍的 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24	Q05 尚德及 Q17 廣明 與項目 9 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9。
25	Q13 厚德及 Q14 富寧 與項目 12 相同。	4	請參閱項目 12。
26	Q13 厚德及 Q16 安康 反對把 Q13 的頌明苑與 Q16 的安寧花園合為一個選區。	1	此項意見備悉。
27	Q15 東明 支持此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 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VI-R

**關於沙田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R08 博康 支持 R08 的劃界。	2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R09 乙明 支持 R09 的劃界。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R10 秦金 支持 R10 的劃界。	3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R10 秦金、R11 新翠、R30 曾大屋、R31 新田圍、R32 徑口及 R30 翠田 建議劃定區議會選區範圍如下： (a) 應把新翠邨的 3 座樓宇由 R36 轉移至 R11，使該屋邨整體納入同一選區 R11 之內； (b) 應把秦石邨由 R10 轉撥至 R30，而 R30 區內餘下各村則應撥歸毗連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即把沙田頭新村撥入 R31，沙田圍、灰窰下及作學坑撥入 R08； (c) R10 的其餘地方，包括金獅花園一期、愉景花園及新田村，R31 的隔田村，以及 R32 的世界花園，應撥入 R36；及 (d) 因 R10 及 R30 合併而餘下的額外議席，應編配至馬鞍山選區。	2	不接納 有關申述，因為： (a) 所涉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均與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相同，而且全部選區的人口均在標準人口基數的認可偏差幅度(±25%)內；及 (b) 重新分配一個額外議席至馬鞍山選區，難免會令該區的臨時建議產生重大變化，但該區卻不可能進行另一次公眾諮詢。
5	R11 新翠及 R36 翠田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a) 支持 R11 的劃界。</p> <p>(b) 支持 R36 的劃界。</p> <p>(c) 建議把新翠邨整體撥歸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內，而非分別撥入 R11 及 R36 兩個選區內。</p> <p>支持上述意見的理由如下：</p> <p>(i) 禾輦邨 (23,004 人，+34.98%)、沙角邨 (19,494 人，+14.38%) 及博康邨 (21,785 人，+27.82%) 皆分別劃定為一個獨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即 R03、R07 及 R08)；</p> <p>(ii) 新翠邨的人口正在老化和減少；及</p> <p>(iii) 新翠邨列入 R11 及 R36 的兩個部分一向共用相同的社區設施。</p>	<p>5</p> <p>3</p> <p>2</p>	<p>(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b)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c) 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p> <p>(i) R11 及 R36 的分界與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相同，兩者的人口均在標準人口基數認可偏差幅度內；及</p> <p>(ii) 若根據有關意見劃界，會導致 R11 及 R36 的人口大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R11:23,728 人 (+39.22%) R36:9,226 人 (-45.87%)</p>
6	<p><u>R18 恒濤及 R25 恒安</u></p> <p>(a) 一份申述書支持選管會有關馬鞍山選區的臨時建議。</p> <p>(b) 一份申述書反對把馬鞍山村與恒安邨合組為 R25，並建議把該村重撥入 R18，以維持已建立的社區特性和地方聯繫。申述書亦指出，R25 的當選區議員可能會全面投入恒安邨的事務，因而忽略了馬鞍山村的利益。</p> <p>(c) 三份申述書反對把恒安邨分為 R18 及 R25 兩個選</p>	<p>1</p> <p>1</p> <p>3</p>	<p>(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b) 接納有關把馬鞍山村撥入 R18 的申述，因為此舉有助維持地方社區之間既有的聯繫，同時減少現有選區分界的變動 (馬鞍山村原本隸屬 R18)，但 R18 的人口會因而略為超越標準人口基數的一般許可偏差幅度 (即由 21,141 人 (+24.05%) 增至 21,389 人 (+25.50%))。</p> <p>(c) 不接納有關把恒安邨整體撥歸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申述，因為這樣</p>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區，並建議把 R25 的馬鞍山村撥入另一個區議會選區。理由如下：</p> <p>(i) 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與和諧會因分為兩個選區而受損；</p> <p>(ii) 把該屋邨的 7 幢樓宇全數撥歸 1 個區議會選區，對於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工作會有幫助；及</p> <p>(iii) 禾輦邨(23,004 人)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34.98%，但仍然劃定為一個獨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p>		<p>會令該選區的人口增至 24,184 人(+41.50%)，遠遠超出標準人口基數。</p>
7	<p><u>R21 利安</u></p> <p>由於該選區內的烏溪沙村為市民所熟悉，並且有相當的歷史背景，故建議把 R21 選區按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時的名稱命名為“烏溪沙”。</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考慮到利安邨的人口佔該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最大部分，故“利安”一名較“烏溪沙”更為合適。</p>
8	<p><u>R30 曾大屋及 R31 新田圍</u></p> <p>(a) 支持 R30 的劃界。</p> <p>(b) 支持 R31 的劃界。</p> <p>(c) 建議把沙田頭新村由 R30 轉撥至 R31。理由如下：</p> <p>(i) 該村在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撥歸曾大屋選區前，一向隸屬新田圍選區；</p> <p>(ii) 該村與 R31 的新田圍邨而非 R30 的豐盛苑</p>	<p>4</p> <p>4</p> <p>2</p>	<p>(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b)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c) 不接納該等申述，因為 R30 及 R31 的分界與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相同，而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標準人口基數的認可偏差幅度內。</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p>有緊密的聯繫和共用社區設施，而且新田圍邨與該村毗連；</p> <p>(iii) R31 的投票站較 R30 的更接近該村；及</p> <p>(iv) 若該村撥入 R31，該選區的人口亦不會大幅度偏離標準人口基數。</p>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9	R10 秦金、R11 新翠、R30 曾大屋、R31 新田圍、R32 徑口及 R36 翠田 與項目 4 相同。	2	請參閱項目 4。
10	R10 秦金、R31 新田圍及 R36 翠田 若隔田村附近並無設立投票站方便村民投票，則建議把 R31 的隔田村與 R10 的金獅花園一期、愉景花園及新田村，以及 R36 的金獅花園二期及景田苑合組成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投票站的編配並非為劃定區議會選區範圍的準則。
11	R17 駿馬 建議把沙田馬場由 R16 轉撥至 R17，或把該區議會選區範圍重新命名為大學、中大或馬料水，以免市民誤解這個選區名稱的含義。	1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a) 賽馬會員工宿舍的住客是利用在 R16 的九廣鐵路火炭站乘車前往其他地方，故沙田馬場保留在 R16 選區內會更為適合；及 (b) 駿馬一名是代表駿景園及馬料水的中文名稱，前者是該選區內最大的屋苑。

項目編號	意見	申述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2	<p><u>R18 恒濤及 R25 恒安</u></p> <p>(a) 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把恒安邨撥入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反對把該屋邨 7 幢樓宇全部撥歸 1 個區議會選區範圍。</p> <p>(b) 與項目 6(c) 相同。</p> <p>(c) 建議只把恒安邨恒日樓撥入 R18，因為恒月樓在地理位置上與 R25 的恒星樓較接近。申述又建議把馬鞍山村由 R25 撥歸 R18。</p>	<p>1</p> <p>3</p> <p>1</p>	<p>(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b) 請參閱項目 6(c)。</p> <p>(c)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此舉會令恒日樓更孤立，並與恒安邨更疏離。至於有關馬鞍山村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6(b)。</p>
13	<p><u>R20 新港城及 R22 富寶花園</u></p> <p>由於 R20 的當選區議員在該選區內須為太多大型屋苑服務，故建議把富輝花園由 R20 轉撥至 R22。</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富輝花園在地理位置上較接近新港城但卻較遠離富寶花園；及</p> <p>(b) 富輝花園與富寶花園之間，被一條名為馬鞍山路的主要道路分隔。</p>
14	<p><u>R23 錦英</u></p> <p>支持 R23 的劃界。</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15	<p><u>R30 曾大屋及 R31 新田圍</u></p> <p>(a) 與項目 8(a) 相同。</p> <p>(b) 與項目 8(c) 相同。</p>	<p>1</p> <p>2</p>	<p>請參閱項目 8(a)。</p> <p>請參閱項目 8(c)。</p>
16	<p><u>諮詢文件</u></p> <p>與《關於一般問題的申述》項目 3(a) 所載的意見相同。</p>	1	請參閱《關於一般問題的申述》項目 3(a)。
17	<p><u>用於劃定選區分界的人口數字</u></p> <p>認為應以登記選民人口而非總人口作為劃定選區分界的人口數字。</p>	1	有關問題不在選管會的工作範圍內。
18	<p><u>劃界過程的透明度</u></p> <p>批評劃界過程的透明度不足。</p>	1	選管會已努力透過各種途徑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以提高整個劃界過程的透明度。

附錄 VI-S

**關於葵青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p><u>葵青區</u> 支持該地方行政區的劃界。</p>	1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p><u>S13 祖堯及 S14 麗瑤</u> 建議把荔枝嶺路、荔崗街及浩景臺一帶地方由 S13 轉移至 S14。支持建議的理由如下： (a) 維持該社區的完整性； (b) 當浩景臺在年中入伙後，人口會增加 4,400，令 S14 的人口接近 17,000 的基數；及 (c) 荔枝嶺路有數個即將發展的項目，對 S14 選區內翠瑤苑的居民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這些地方宜撥歸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加強聯繫。</p>	1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S13 的分界會受影響，而該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分界相同。</p>
3	<p><u>S19 宏海</u> (a) 認為 S19 的人口數目不準確，因為該數字未包括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底遷入盈翠半島的居民。 (b) S19 的建議名稱代表性不足，因為偉景花園為該選區內人口最多的住宅區，但這一點並未在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名稱中反映。</p>	<p>1 2</p>	<p>(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專責小組已確定 S19 的人口預測是正確的，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為止，盈翠半島的預測人口數字為零。 (b) 接納該等申述，因為偉景花園是 S19 內人口最稠密的屋苑。S19 的名稱將會採用偉景花園及海悅花園兩個屬該選區主要人口集中地的屋苑的中文名稱，重新命名為“偉海”。</p>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c) 偉景花園不應與海悅花園及宏福花園撥歸同一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因為彼此在地理位置上是分隔的。	1	(c)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偉景花園與海悅花園及宏福花園並非明顯分隔，此等屋苑均可經該區內的道路網互相貫通；及 (ii) 這三個屋苑的特性基本上相同。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4	<u>S19 宏海</u> 與項目 3(b)相同。	1	請參閱項目 3(b)。
5	<u>葵涌地區的區議會選區範圍</u> 批評指葵涌地區的人口分布並不平均。葵涌東北部及南部的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比該區西部的選區範圍的人口為少。申述者答應提交書面建議。	1	申述者並沒有就葵涌地區內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定提出實質建議，而且最終亦沒有提交書面建議。

關於離島區的申述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	申述 數目	選管會的回應
1	T03 愉景灣及 T04 坪洲及喜靈洲 建議把海寧居編配至 T03 而非 T04，因為海寧居是愉景灣的一部份。	1	接納此項申述，以維持地方聯繫。該等選區經調整的人口將會如下： T03：15,791 人(-7.35%) T04：9,537 人(-44.04%)
2	T06 長洲南及 T07 長洲北 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會令選民感到混淆。 建議以昇昌里及長洲醫院路把長洲分為南北部。	1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自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後，已習慣了現時的劃界。